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1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2,678,85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额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9090078801100010410	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60122000480516	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0980310333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等
4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37100188000229589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四家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专户仅用于协议约定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赖天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7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732.5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2021年11月2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2021年11月2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21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发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32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1%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	27,328,371股
持股比例	5.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2021年11月2日进行了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否	2,715万股	否	否	2021.11.2	2022.11.1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35%	5.18%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国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了上述质押登记申请。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与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11月2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20.06%	104,960,000	104,960,000	99.86%	20.02%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合计	165,303,563	31.53%	104,960,000	132,110,000	79.92%	25.20%	0	0	0	0

四、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国发集团	27,328,371				27,150,000	99.35%	5.18%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蓉娟	105,110,542	47,460,000	45.15%	9.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5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2,600,000	24.74%	4.96%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1,500,000	29.97%	6.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朱蓉娟将持有公司的3,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1.53亿元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五、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1、本次质押国发集团不涉及自身融资,是其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提供的质押担保。根据国发集团与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股票质押保证合同》,本次质押设置了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的市值低于平仓钱时,质押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清借款及要求国发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国发集团将督促借款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时归还借款,降低其股票质押风险。

2、国发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国发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国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国发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国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5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快克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金春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戚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苗小鸣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蒋素蕾

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286,500股的比例0.6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7元/股,最低价为2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5%,最高成交价为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1元/股,成交总金额2,602,9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5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769,4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1,258,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511,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258,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1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07,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晓煜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刘继国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李鹤鹏董事、杨敏丽董事、王玉茹董事、薛立品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黎晓煜董事、谢东钢董事、周泓海董事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张斌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

1.01、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2、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3、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贷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4、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贴现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5、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承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6、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同业业务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7、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8、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09、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2024年《房屋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10、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土地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1.11、议案名称: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存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440	97.3107	0	0	0	0
H股	15,081,052	2.6147	0	0	430,000	0.0746
普通股合计:	576,339,492	99.9254	0	0	430,000	0.0746

1.12、议案名称: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2,772,587	45.1589	0	0	0	0
H股	15,081,052	53.3208	0	0	430,000	1.5203
普通股合计:	27,853,639	98.4797	0	0	430,000	1.5203

2.00、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340	97.31068	100	0.00002	0	0
H股	15,081,052	2.61475	0	0	430,000	0.07455
普通股合计:	576,339,392	99.92543	100	0.00002	430,000	0.07455

2.02、议案名称:增加《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440	97.3107	0	0	0	0
H股	14,909,052	2.5849	0	0	602,000	0.1044
普通股合计:	576,167,492	99.8956	0	0	602,000	0.1044

2.03、议案名称: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440	97.3107	0	0	0	0
H股	15,081,052	2.6147	0	0	430,000	0.0746
普通股合计:	576,339,492	99.9254	0	0	430,000	0.0746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116,140	97.2860	142,300	0.0247	0	0
H股	14,256,751	2.4718	1,254,301	0.2175	0	0
普通股合计:	575,372,891	99.7579	1,396,601	0.2421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116,140	97.2860	142,300	0.0247	0	0
H股	13,826,751	2.3973	1,254,301	0.2175	430,000	0.0746
普通股合计:	574,942,891	99.6833	1,396,601	0.2421	430,000	0.0746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440	97.3107	0	0	0	0
H股	15,511,052	2.6893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76,769,49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258,440	97.3107	0	0	0	0
H股	14,917,052	2.5863	164,000	0.0284	430,000	0.0746
普通股合计:	576,175,492	99.8970	164,000	0.0284	430,000	0.0746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116,140	99.9746	142,300	0.0254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1,116,140	99.9746	142,300	0.0254	0	0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H股	14,096,751	91.4954	1,254,301	8.1411	56,000	0.3635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H股	13,666,751	88.7046	1,260,967	8.1843	479,334	3.1112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	/	/	/	/	/	/
1.01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2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销售货物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3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贷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4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贴现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5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票据承兑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6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同业业务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7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8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采购动能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09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2024年《房屋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10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土地租赁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11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2年-2024年《存款服务协议》及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1.12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确认执行、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非重大修改	12,772,587	100	0	0	0	0
2.00	审议及批准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
2.01	增加《销售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12,772,487	99.9992	100	0.0008	0	0
2.02	增加《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2.03	增加《技术许可协议》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12,772,587	100	0	0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2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2项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1-1.10、1.12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截止2021年10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48,485,853股不计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5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杨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杨郁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8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 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 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

娄晓曦,男,1961年5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时任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宋歌,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云龙,男,1963年12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副总裁,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陈颖,女,1974年7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电视剧事业部总经理、世纪伙伴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贾园波,男,1977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财务经理,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陶蓉,女,1977年2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丁江勇,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杜扬,女,1964年1月出生,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陈晨,男,1984年6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张雅萍,女,1975年6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邓勇,男,1965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邸晓峰,男,1961年6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褚建国,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李华宾,男,1967年11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刘伟,男,1954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张润波,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湖北省应城市。

金波,男,1974年1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娄晓曦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陈颖、褚建国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放弃权利;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7月,北京文化子公司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大宋宫词》15%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10,800万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2019年1月,海宁博润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2,300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10,188.68万元。

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38,000万元转让给雅格特。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2018年签署。2019年3月,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5,500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35,849.06万元。

经查,《大宋宫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未真实发生,交易资金系由北京文化授权娄晓曦全权负责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娄晓曦安排、组织、实施上述虚假转让投资份额收益权,虚构资金循环,流回世纪伙伴。

世纪伙伴虚假转让《大宋宫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导致北京文化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收入合计46,037.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前)比例为38.20%,虚增净利润19,108.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追溯调整前)比例为58.94%。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文化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世纪伙伴董事长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北京文化董事长、总裁宋歌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工作。时任北京文化董事、副总裁张云龙分管财务工作。宋歌、张云龙未能对世纪伙伴进行有效管控,审批案涉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北京文化电视剧事业部总经理、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颖,代表北京文化电视剧板块参与年报审计,发起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流程,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是违法行为的参与者及主要执行者,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经理贾园波以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保证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陶蓉、丁江勇,董事杜扬,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晨,时任财务总监张雅萍,时任副总裁邓勇,时任独立董事邸晓峰、褚建国、李华宾,时任监事刘伟、张润波,金波在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娄晓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北京文化为系统性财务造假,其本人仅是知悉及协助执行者,并非最高决策者,不应认定为组织实施造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颖仅为不了解全貌的协助执行者。第二,其本人是北京文化财务造假的实名举报人。综上,请求从轻处罚,对本案其他的主要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我局认定的《大宋宫词》《倩女幽魂》虚假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由世纪伙伴签署,娄晓曦安排虚构资金循环,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颖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我局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娄晓曦、宋歌、张云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陈颖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贾园波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陶蓉、丁江勇、杜扬、陈晨、张雅萍、邓勇、邸晓峰、褚建国、李华宾、刘伟、张润波、金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娄晓曦,男,1961年5月出生,时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副董事长,时任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娄晓曦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7月,北京文化子公司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大宋宫词》15%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10,800万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2019年1月,海宁博润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2,300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10,188.68万元。

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38,000万元转让给雅格特。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2018年签署。2019年3月,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5,500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35,849.06万元。

经查,《大宋宫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未真实发生,交易资金系由北京文化授权娄晓曦全权负责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娄晓曦安排、组织、实施上述虚假转让投资份额收益权,虚构资金循环,流回世纪伙伴。

世纪伙伴虚假转让《大宋宫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导致北京文化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收入合计46,037.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前)比例为38.20%,虚增净利润19,108.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追溯调整前)比例为58.94%。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文化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世纪伙伴董事长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娄晓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北京文化为系统性财务造假,其本人仅是知悉及协助执行者,并非最高决策者,不应认定为组织实施造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某仅为不了解全貌的协助执行者。第二,其本人是北京文化财务造假的实名举报人。综上,请求从轻处罚,对本案其他的主要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我局认定的《大宋宫词》《倩女幽魂》虚假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由世纪伙伴签署,娄晓曦安排虚构资金循环,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某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我局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对娄晓曦的市场禁入年限已充分考虑了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娄晓曦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导致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娄晓曦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